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5执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韩雪，女，1985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街道办事处水磨沟路6号1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巴哈尔古力·瓦依提，女，1985年1月15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路6号1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乌买尔江·买买提，男，1985年1月31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路6号101室。

本院于(2015)新亚证内字第5358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640329.9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8803.3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洁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
书记员 张毅